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 /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若干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9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王力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6日在重庆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周竹平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王力董事因公出差委托李永祥董事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严格执行了会计准则要求和相关监管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

2019年10月26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在重庆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张文学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

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8 日